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20年5月8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22日至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7,921,5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合计持有文一科技25,727,415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6.2390%。2020年4月22日至5月6日期间,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文一科技7,921,500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合计持有文一科技17,805,915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1.23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在文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13,966,937	8.8158%	-7,921,500	5.0000%	6,045,437	3.8158%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0	0%	11,510,478	7.2653%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	250,000	0.1578%
合计	25,727,415	16.2390%	-7,921,500	5.0000%	17,805,915	11.2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简介

(一)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 35B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 35B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596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紫光通信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40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51445292O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551445292O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联系电话	010-83459996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健坤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70904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70904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联系电话	010-8289556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一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一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合称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通信	指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 35B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 35B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596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紫光通信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40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51445292O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551445292O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联系电话	010-83459996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健坤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70904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70904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联系电话	010-8289556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范新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郑成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刁石京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慧轩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齐联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孙娟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康旭芳	女	高级副总裁、首席人才官	中国	北京	否
周洋	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国际合作部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叶铭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常阳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二)紫光通信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铂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禄媛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文一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控制股份比例
1	紫光股份	000938	深交所	52.98%(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0.19%,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52.79%)
2	紫光国微	002049	深交所	36.77%(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0.18%;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36.59%)
3	紫光学大	000526	深交所	23.76%(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3.02%;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20.74%)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健坤投资持有紫光集团49%股权,且健坤投资的控股股东赵伟国先生为紫光集团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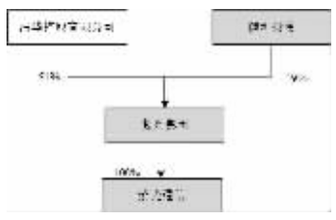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安排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一科技25,727,415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6.239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一科技17,805,915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1.239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13,966,937	8.8158%	7,921,500	5.0000%	6,045,437	3.8158%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0	0%	11,510,478	7.2653%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	250,000	0.1578%
合计	25,727,415	16.2390%	7,921,500	5.0000%	17,805,915	11.2390%

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文一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历次和本次公告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文一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966,937 持股比例:8.8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921,500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04/22-2020/05/06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5000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9000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3500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6500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3500万理财产品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7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59,722.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87,5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86.3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7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663.92	9.6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21.25	20.5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086.34	21.7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0.49
产品期限	2020年05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2.34
产品期限	2020年05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97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9.28
存单期限	2020年05月07日-2020年11月07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7日

(2)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3)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存款代码:21001120201923

(5)存款期限:183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7)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利率(3M USD Libor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3%,R为1.82%(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3%,R为3.4%(预期最高收益率)。

(10)存款起息日:2020年5月7日

(11)存款到期日:2020年11月6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法定公众假日释义: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3)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5)提前终止条款: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1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7日

(2)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3)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存款代码:21001120201923

(5)存款期限:183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7)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利率(3M USD Libor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3%,R为1.82%(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3%,R为3.4%(预期最高收益率)。

(10)存款起息日:2020年5月7日

(11)存款到期日:2020年11月6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法定公众假日释义: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3)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5)提前终止条款: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1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公司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7日

(2)产品名称: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

(3)产品编号:2020010003A

(4)存款期限:6个月

(5)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6)收益起计日:2020年05月07日

(7)到期日:2020年11月07日

(8)到期利息:到期利息=存单面值*期限*到期利率/12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3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183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183天,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6个月,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均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255,219.28	1,349,815,366.87
负债总额	610,280,833.52	545,228,616.80
净资产	788,974,385.76	804,586,750.07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8,224.81	-42,987,768.13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9%,货币资金余额为458,109,128.11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7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